

海原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海原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县公安局对面，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8148，电子信箱：nxhy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原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监督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329 条。督促全县 52 个部门（单位）、18 个乡镇完成了普法责任“四单一办法”的修订并及时挂网公示。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二是依法依规清理规范性文件，年内新制发 1 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1 件，现行有效 1 件规范性文件。

（四）强化平台建设。我局在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公示栏、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业务活动以及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办理事项等工作落实情况。

（五）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专人负责，对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

有人抓，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培训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政策解读的丰富性还需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措施和力度还需提升。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强化政策解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在“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转发各类政策措施16条。二是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文字解读9份、图解7份。三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2件。四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

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信息公开方式，严防公开后引起不当反映。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